

证券代码：873811

证券简称：千禧龙纤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事项的所有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，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》清楚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运营情况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冯杰、陆德明、严红

2024 年 6 月 17 日